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木渎镇社会事业局负责全镇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编制民政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农村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文化、体育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文体组织网络；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计生目标管理、统计、宣传教育等工作。

#### （一）综合岗位职责

1、负责涉及本局的申请、通知、方案、总结、函件等上下行文的拟稿、核稿、收发、流转。

2、负责全局党建、纪检、妇联、工会等工作。

3、负责协调做好各级各类信访来件的交办和答复工作。

4、负责全局大型项目、工程、采购工作，协助全局相关条线上报预算编制及内容管理。

5、做好职能范畴内相关项目方案设计，协同使用单位方案深化，做好上级部门各重点项目的进度情况上报。

6、负责全局及全局相关的民政、残联、计生、退役军人服务站、文体中心、敬老院、慈善分会、城市社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日常报销等会计事务及账簿归档工作。

7、负责全局人事管理及其信息更新维护。

8、负责会务安排、行政后勤等其他办公室相关事务。

9、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民政岗位职责

1、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养老管理、部分社区建设、部分社会事务等工作。

2、负责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康复托养的开展工作。

3、负责社会事务条线地名申报审批工作。

4、负责慈善分会帮扶工作

5、负责残疾人两补、困境儿童、户档归纳整理工作。

6、负责残疾人创业基地的工作，残疾人足球队等日常安排工作。

7、负责民政、残联业务等其他工作。

## （三）卫计岗位职责

1、负责除四害，消杀方案落实、检查、考核。

2、负责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

3、负责协助红十字会集中献血等医疗卫生工作。

4、负责健康宣传工作、健康场所创建工作，协助上级卫健委对医疗卫生条线对接工作。

5、负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引产介绍信的出具、“两癌”筛查工作、0-3岁科学育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开展。

6、负责公益金、奖扶、特扶对象的审核、录入和上报，做好计生特殊家庭的帮扶工作。

7、负责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对象的审核、录入和上报。

8、负责计生协会条线工作。

9、负责人口出生监测，做好省平台全员人口计生情况信息变更，核对反馈人口怀孕、出生、新婚、手术等信息。

10、负责生育服务工作，做好生育登记及电子联系单的开具，做好节育手术联系单的开具。

11、负责卫生、计生其他职能范畴内的工作事务。

#### （四）教管岗位职责

1、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日常监管、检查。

2、负责配合教育局做好相关学校年审、年终考核相关工作。

3、负责民办幼儿园财政补贴的审核、汇总、发放工作。

4、负责民办幼儿园房租的催缴、收取等工作。

5、负责做好民办幼儿园转普和看护点提档升级相关工作。

6、各级各类学校沟通、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

7、负责配合审批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现场探勘。

8、协助区教育局做好入学统计、入学咨询，指导学前教育园校做好招生工作。

9、负责教育其他职能范畴内的工作事务。

#### （五）文体中心岗位职责

1、负责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参加上级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

2、负责文体团队建设，培养本镇文体人才。

3、负责协助村、社区完善文化体育阵地建设，并指导村、社区开展文体活动。

4、负责健全文化市场管理网络，实施文化市场动态管理。

5、负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

6、负责落实省市区各级文化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的申报、统计工作。

7、负责图书馆工作。

8、负责文化体育职能范畴内其他工作事务。

#### （六）退役军人服务站岗位职能

1、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训练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协助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5、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

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民政、残联、教育、卫计、文体、退役军人 6 类工作岗位。根据职能分工及工作业务，木渎镇社会事业局目前下辖关联城市社区、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站等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卫计事业氛围浓厚

优化健康宣传引路，投入资金 10 余万，全年新增宣传阵地 2 处，卫生宣传横幅 75 条、发放健康宣传画册 3000 余份，印刷国家卫生镇海报 2000 余份，开展大型卫生宣传活动 12 次，开展各类户外宣传活动、健康讲座。倡导健康环境氛围，通过招投标、服务外包对“除四害”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投入专项经费 150 余万元，重点关注农贸市场、动迁小区等重点区域，按照“国家卫生镇”复查相关要求，要求外包消杀公司对镇区主要地域和公

厕、垃圾房等场所延长每日消杀工作时间。织密“无偿献血”红色纽带，全年献血 461 人，总计献血量 140100 毫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镇”复查与创建工作。督查全镇环境卫生，针对重点场所进行督查并限期整改，维修维护好全镇卫生基础设施。木渎镇金运卫生服务中心及金桥开发区管委会顺利通过苏州市健康单位复审，推进金运社区申报市级健康社区，金山村、西跨塘村、姑苏村被纳入“江苏省卫生村”复审考核对象，有序推进完成本轮复审工作。

## 2、实项目加快推进

范仲淹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今年 9 月投入使用。完成尼盛、姑竹、春江明月幼儿园举办权公开招募，姑竹、春江明月幼儿园内装工程加快建设。严格按照国有资产招租要求，配合苏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举办权公开招租首期租金履约管理。继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水平，适老化改造完成改造 152 户。配合惠民置业加快推进胥江、金运、长石、金枫、珠江、雀梅、长塔 7 个社区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 3、社会保障精准覆盖

社会救助金实行动态滚动管理，聚焦新时代发展要求，全力编密织牢弱势群体保障安全网，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年对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社会弱势群体核定发放各类救助金约 754.51 万元。落实困境儿童政策，为 110 名困境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发放生活救助金 157.87 万元，发放春节慰问金 13.55 万元。作为全区首个试点单位试运用社区养老业



务管理平台和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残疾人事业高质量推进，帮助 92 名未成年残疾人康复训练，为 94 名肢体残疾人配备假肢和矫形器，为全镇残疾人免费投保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1120 名。引导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累计安置 7 名残疾人就业。建成省级残疾人文化创业基地-李绣坊刺绣工作室及吴中区首个残疾人文化创业基地-香溪雅集并不断创新。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裘凤英获得苏州市残疾人技能比赛一等奖，通过多种举措为残疾人送温暖、办实事、解难事。圆满完成木渎镇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继续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木渎镇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 3 个民办医养结合护理院，全镇养老机构床位达 1585 张。依托雀梅中央厨房，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助餐服务实现全覆盖。为全镇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414 户，完成“一户一设计”适老化改造 153 户，发放尊老金约 1316 万元。

#### 4、基层建设不断完善

全面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出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的村（居）委会班子。配合区里做好本镇全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集中轮训工作，根据区民政工作部署做好村（居）务公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工作，并同步录入全国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村居务网上公开工作。创建基层社会工作站与木渎镇文明实践所实现空间共享，解决居民关切的现实问题。完善香溪社区全市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社区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老年友好

社区建设。

## 5、教育事业加快发展

2023 年公办学校在校生 24502 名、民办园校在校生 9192 名、积分入学 483 个，平均吸纳率约 62%。加快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逐步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目前，已完成 10 所幼儿园转普签约。完成插班生学籍审核工作。做好 10 家看护点提档升级，其中宝宝看护点已成功提档为宝宝幼儿园，走马塘，七彩彩虹看护点已关停，蓝月亮和童乐看护点材料已递交。深化中小学校一体化后镇管公办幼儿园包括财务专线设立等各项事务协调工作。扎实做好 5 所公办幼儿园省优创建迎检工作。做好中小学及幼儿园入学政策解释与维稳工作，配合区教育局做好南行实小一年级借用金山小学等相关事宜解释解答及招生入学保障工作，尤其是南行接驳驿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成果，牵头配合区教育局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关停后续相关事宜。安全检查常抓不懈，联合消防、城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全镇学校机构开展安全联合检查工作。全年发放民办幼儿园扶持资金 328.09 万元，惠及幼儿 1243 人，走访发放公办小学、民办代课教师慰问金共计 17.5 万元，配合区教育局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推进义务教育平等均衡发展。

## 6、文体事业全面推进

文体事业亮点纷呈，音乐作品《丝路千年》荣获第五届苏州市群众文化“繁星奖”音乐类作品银奖，木渎镇代表队荣获吴中区第九届篮球联赛甲组第一名和吴中区广场健身舞比赛二等奖，

锦达吴罗非遗工坊被认定为苏州市首批市级非遗工坊。全年举办和参加各类群众文体活动共计 88 场次。其中举办文化活动 4 场次，举办展览 1 场次，组织舞蹈教学培训 5 场次，执行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项目活动 4 场次，吴中区送戏下乡 2 场次，参加吴中区群文大汇演、苏州市群众文化“繁星奖”等活动 4 场次；举办木渎镇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国民体质监测等体育比赛活动 10 场次，举办体育健康志愿活动培训 11 场次，参加各类体育比赛活动 13 场次；图书馆举办读者“阅读之星”评比、亲子绘本阅读等活动 12 场次；书场全年演出书目 22 档次。对辖区内网吧、娱乐场所、健身场馆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 596 次。配合开展非学科类校外艺术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处理投诉与纠纷 29 起。开展文物点安全检查 36 次。我镇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获得市、区两级非遗保护资金 28.65 万元，文体企业获得市、区两级文体产业专项资金 72 万元。

## 7、双拥优抚氛围浓厚

认真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镇在册优抚对象共计 297 人，全年共计发放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942.16 万元，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保费用 27.3 万元，报销各类医药费、伙食费 11.52 万元，发放义务兵一性经济补助 205.88 万元，优待金 218.68 万元。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达 100%。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请 2932 人，发放 2802 人。组织 3 批退役军人志愿者持证乘做公交、地铁、游玩园林景点推进“两公”免费优待工作落地。常态化开展悬挂光荣牌工作，上门悬挂 33 块。走访优抚对象、二等功

人员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及现役义务兵家属 319 人，发放慰问物资 108.98 万元、慰问信 2800 封，军烈属座谈会为参会代表 34 人发放价值 1 万元慰问品，为驻地部队送上慰问物资 29.74 万元。深化就业服务，接收春季返乡退伍士兵 16 人，组织招聘会并发布招聘信息，上报 2 家优质企业参加区级招聘会，2023 年秋季退伍士兵中就业率达 48%，动员参加适应性培训，合格率达 100%。鼓励创业，引导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创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形式。春节、两会、八一期间，实行退役军人信访信息“日报告”机制，强化涉军信访维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2.99	五、教育支出	3,599.53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12.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6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446.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446.6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11,446.62</b>	<b>总计</b>	<b>11,446.62</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46.62	11,393.62			52.99			
205	教育支出	3,599.53	3,549.53			50.00			
20502	普通教育	387.04	337.04			5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87.04	337.04			5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88	5,119.89			2.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5	2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5	2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	1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1,131.56	1,131.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8.68	218.6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53	14.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8.35	898.35						
20809	退役安置	211.93	21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93	211.93						
20810	社会福利	2,600.48	2,597.48			2.99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3	171.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201.58	2,198.5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27.47	22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12	932.1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0	1.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6.23	446.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18	484.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5	88.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5	88.85						
20820	临时救助	3.45	3.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	3.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	3.1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	3.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5.03	65.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5	64.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76	41.76						
2082804	拥军优属	36.83	3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3	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56	981.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87	171.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87	171.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2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0	5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0	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99	89.9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19	8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1	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1	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2.18	1,612.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81	883.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3.81	883.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37	728.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8.33	278.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04	45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7	5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7	5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7	35.97						
229	其他支出	77.60	7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0	77.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60	72.6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46.62	262.82	11,183.80			
205	教育支出	3,599.53		3,599.53			
20502	普通教育	387.04		387.04			
2050201	学前教育	387.04		387.0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88	27.93	5,094.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5		2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5		2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	1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1,131.56		1,131.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8.68		218.6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53		14.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8.35		898.35		
20809	退役安置	211.93		21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93		211.93		
20810	社会福利	2,600.48		2,600.48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3		171.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201.58		2,201.58		
2081006	养老服务	227.47		22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12		932.1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0		1.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6.23		446.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18		484.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5	8.00	8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5	8.00	80.85		
20820	临时救助	3.45		3.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		3.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		3.1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		3.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5.03		65.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5		64.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76		41.76		

2082804	拥军优属	36.83		3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3		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56	6.59	974.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87		171.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87		171.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2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0		5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0		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99		89.9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19		8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1		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1		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2.18	175.42	1,436.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81	175.42	708.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3.81	175.42	708.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37		728.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8.33		278.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04		45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7	5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7	5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7	35.97				
229	其他支出	77.60		7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0		77.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60		72.6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549.53	3,549.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9.89	5,119.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1.56	98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12.18	883.81	728.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7	5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60		77.6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1,393.62	<b>本年支出合计</b>	11,393.62	10,587.65	80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1,393.62	<b>总计</b>	11,393.62	10,587.65	80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93.62	262.82	11,130.81
205	教育支出	3,549.53		3,549.53
20502	普通教育	337.04		337.04
2050201	学前教育	337.04		337.0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9.89	27.93	5,091.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5		2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5		2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	1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1,131.56		1,131.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8.68		218.6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53		14.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8.35		898.35



20809	退役安置		211.93		21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93		211.93
20810	社会福利		2,597.48		2,59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3		171.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198.59		2,198.59
2081006	养老服务		227.47		22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12		932.1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0		1.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6.23		446.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18		484.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5	8.00	8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5	8.00	80.85
20820	临时救助		3.45		3.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		3.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		3.1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		3.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5.03		65.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5		64.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76		41.76
2082804	拥军优属		36.83		3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3		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56	6.59	974.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87		171.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87		171.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2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0		5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0		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99		89.9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19		8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1		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1		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2.18	175.42	1,436.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81	175.42	708.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3.81	175.42	708.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37		728.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8.33		278.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04		45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7	5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7	5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7	35.97	
229	其他支出	77.60		7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0		77.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60		72.6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82	238.87	23.9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30.87	230.87	
30101	基本工资	31.64	31.64	
30102	津贴补贴	42.06	42.0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3.64	113.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	1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	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	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2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30114	医疗费	0.02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3.83		23.83
30201	办公费	4.33		4.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1		0.41
30206	电费	0.01		0.0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0		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3		0.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1		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4		2.8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00	8.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00	8.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13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87.65	262.82	10,324.84
205	教育支出	3,549.53		3,549.53
20502	普通教育	337.04		337.04
2050201	学前教育	337.04		337.0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61.99		3,161.9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50		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9.89	27.93	5,091.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5		2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5		2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	1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1,131.56		1,131.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8.68		218.6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53		14.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8.35		898.35
20809	退役安置	211.93		21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93		211.93
20810	社会福利	2,597.48		2,59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3		171.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198.59		2,198.59
2081006	养老服务	227.47		22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12		932.1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0		1.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6.23		446.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18		484.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5	8.00	8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5	8.00	80.85

20820	临时救助	3.45		3.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		3.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		3.1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		3.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5.03		65.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5		64.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76		41.76
2082804	拥军优属	36.83		3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3		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56	6.59	974.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87		171.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87		171.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2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0		5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0		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99		89.9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19		8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1		5.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1		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3.81	175.42	708.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81	175.42	708.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3.81	175.42	70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7	5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7	5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7	3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82	238.87	23.9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30.87	230.87	
30101	基本工资	31.64	31.64	
30102	津贴补贴	42.06	42.0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3.64	113.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	1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	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	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2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30114	医疗费	0.02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3.83		23.83
30201	办公费	4.33		4.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1		0.41
30206	电费	0.01		0.0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0		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3		0.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1		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4		2.8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00</b>	<b>8.00</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00	8.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13</b>		<b>0.13</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805.97		805.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8.37		728.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37		728.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8.33		278.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04		450.04
229	其他支出	77.60		7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0		77.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60		72.6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27.8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93.2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2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5.2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4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46.6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446.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44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46.6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是新增部门，上年决算数无数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446.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4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46.6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是新增部门，上年决算数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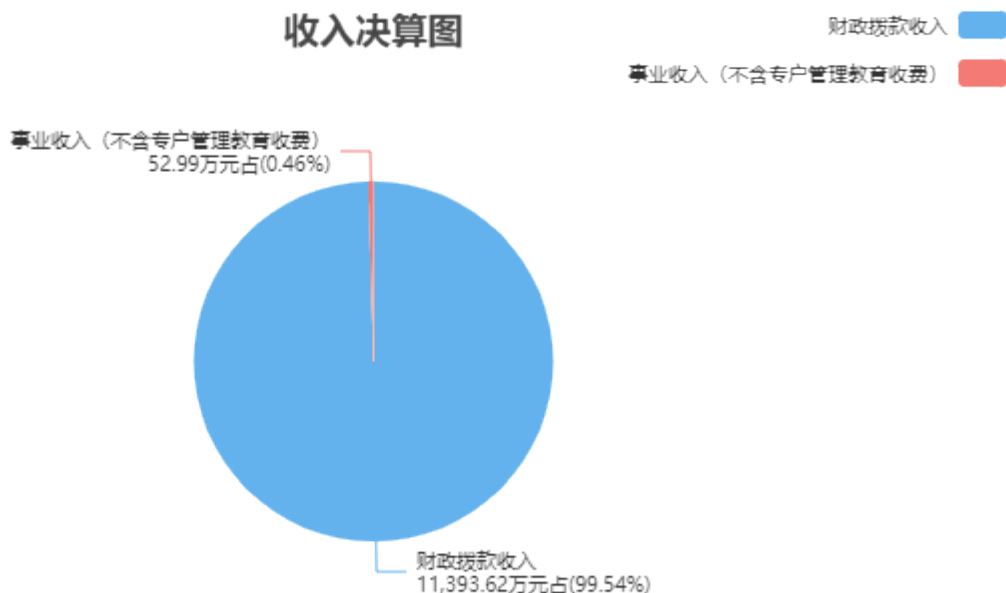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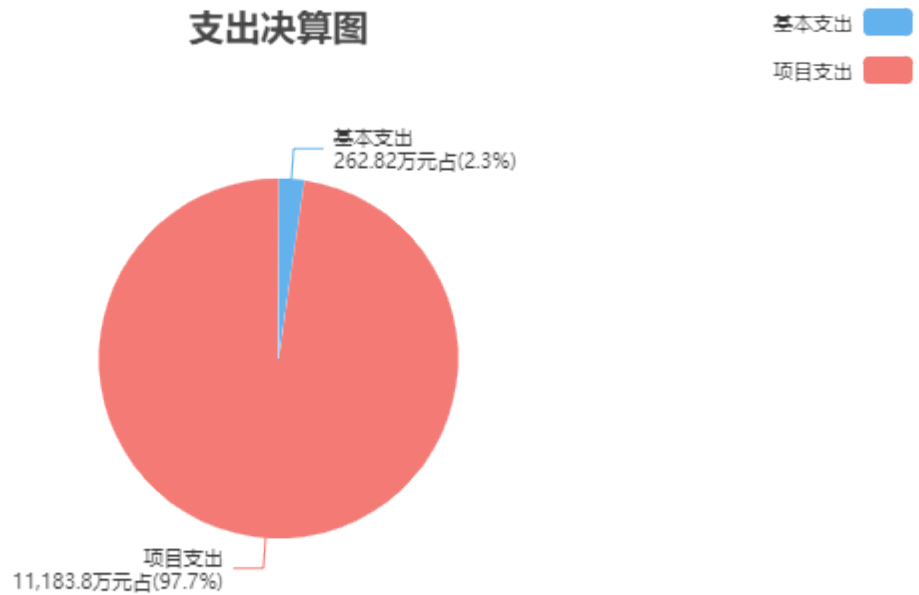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44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93.62 万元，占 99.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52.99 万元, 占 0.46%;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46.6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62.82 万元, 占 2.3%; 项目支出 11,183.8 万元, 占 97.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39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93.6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是新增部门，上年决算数无数据。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393.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4%。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730.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6%。其中：

## （一）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3,080 万元，支出决算 33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民办学校补助项目中转普民办幼儿园补贴、考核奖、购买学位费未支付。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3,16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3.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24 万元，支出决算 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教育类经费项目中行政津贴、民办幼儿园、看护点属地管理费用等未支付。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1.5 万元，支出决算 2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民政经费中癌症康复协会费用未支出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1 万元，支出决算 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编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年中追加预算，故有相差。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 万元，支出决算 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编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年中追加预算，故有相差。

4.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 2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超出预算部分为上级资金支付。

5. 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6.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 426.35 万元，支出决算 89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民政经费中本级追加 85.842 元，上级资金支付 445.57 元。

7.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 164.9 万元，支出决算 2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资金支付 83.08 万元，年初预算中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实际支付比预算少支出 35.17 元。

8.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9.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1,451.16 万元, 支出决算 2,198.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老年福利本级年中追加 800 万, 上级资金支付 534.31 元, 事业收入 2.99 万元, 年初预算在年末调减了 480 万。

10.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227.47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11.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7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12.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5 万元, 支出决算 446.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项支出本级资金支出 2.19 万元, 上级资金支出 444.04 元。

13.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321.27 万元, 支出决算 484.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项支出本级资金

支出 320.87 万元，上级资金支出 163.31 万元。

14.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8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本级资金支出 29.81 万元，上级资金支出 59.04 万元。

15.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年末年初预算调减 26 万，根据实际情况全年支出 3.45 万元。

1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17.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18.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1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



36.5 万元，支出决算 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本级资金支出 29.74 万万，上级资金支出 7.09 万元。

2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本级资金支付，有 0.07 万元未用。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89 万元，支出决算 17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中卫监所经费项目有 3.15 万未用，爱卫经费项目有 13.98 万未用。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支出时追加预算 100 万元。

3.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全镇的防疫经费支出由我局扎口，全镇的年初预算由我局申报，实际支付时由财政直接分配给其他局办，我局实际分配到 500 万元，全部用于防疫

经费的支出。

4.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62.74 万元，支出决算 8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本级资金支出 62.64 万元，上级资金支出 17.55 万元。

5.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付。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3 万元，支出决算 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人员减少 1 人。

7.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出。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出。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 206.49 万元，支出决算 88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区经费的年初预算不在我局申报，之后社区合并入社会事业局，社区经费调整至我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8.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7,250 万元，支出决算 45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的 7250 万元是金山实验小学项目和木渎敬老院异地拆迁项目，这两个项目的预算由我局申报，实际不在我局支出。实际支出的 450.04 元为年中追加的南行实小接驳驿站车辆服务费和保安保洁服务费。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54 万元，支出决算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5.84 万元，支出决算 3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 （六）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全部由上级资金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2.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587.6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87.65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是新增部门，上年决算数为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2.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是新增部门，上年决算数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

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 万元，接待 25 批次，257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来检查、考察等的招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9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是新增部门，上年决算数为 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7.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9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5.2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13.8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839.6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四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四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四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五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五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